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宋雅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a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及食品製造工廠為「公共衛生師法第8條第1項第2款，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（構）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112年10月23日拜會本部之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共衛生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衛生師執業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。但機構、場所間之支援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受聘於醫事、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、場所。
 - （二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查學校衛生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法第4條所稱專業人員，包含具備公共衛生專業知能之人員。
- 四、次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及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



畢業者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。

五、依上開法規，學校及食品製造工廠符合公共衛生師法第8條第1項第2款，屬公共衛生師得以執業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並得由上開機關（構）依其需求評估聘任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



裝

訂

線